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 年 3 月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6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總則：

依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健康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1. 配合本系之培育目標，規劃各學制課程目標與內容。
2. 協助課程之修訂規劃與審查學程之相關事務。
3. 協助系主任安排課程任教名單。
4. 協調各學科組統整開課之目標與內容。
5.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：

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、執行秘書 1 人、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由系全體教師中推舉產生，執行秘書由委員推派一人擔任；另設課程諮詢委員 10 人包括校外課程發展專家 1 人、校內學生代表 2 人（二技、五專各 1 人）、在職校友代表 2 人、校外業界專家代表 2 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討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健康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